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聿祺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7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聿祺因誹謗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洪宗麟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靜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卓 春 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高文靜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8 112年度偵字第10781號

09 被 告 陳聿祺

1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聿祺（原名：陳采妍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改名；其所涉
14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洪宗麟係夫
15 妻關係，陳聿祺因認洪宗麟與案外人湯雅倫間有不正當之交
16 往關係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
17 意，於112年7月19日10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連結
18 網際網路後，登入社群軟體臉書（下稱臉書）以暱稱「Weie
19 r Chih」之帳號，公開發表內含「已婚人妻4月份介入我婚
20 姻」、「對我的老公說他是我們的財神爺」、「垃圾渣
21 男」、「你們這對姦夫淫婦」、「你4月份背叛家庭出軌人
22 妻在先」等文字之貼文（下稱本件貼文），足以貶損洪宗麟
23 之名譽。

24 二、案經洪宗麟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聿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於臉書發表本件貼文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從頭

		到尾都沒有指名道姓，雖然伊有寫這些內容，但伊寫的都是事實，告訴人真的有為貼文內所寫的行為，且伊當時是為發洩情緒才發文，伊有將貼文設定為不公開，只有伊可以看到，但後續因為伊臉書遭盜用，可能是盜用伊帳號之人將本件貼文設定為公開，伊有去報警，而伊的臉書帳號於被盜用後就沒有再使用了云云。
2	告訴人洪宗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於臉書發布本件貼文之網頁列印資料1份。	(1)證明被告於臉書發布本件貼文，並設定公開，致使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，已達減損貶低告訴人名譽之程度。 (2)經查，被告雖一再辯稱其於本件貼文所指摘之內容為真實云云，然細譯被告所指摘者為告訴人與他人交往過密而侵害其配偶權一事，此與公共利益顯然無關，縱使內容屬實，亦無法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規定阻卻違法。
4	(1)告訴人所提出之臉書網頁列印資料1份。	被告雖辯稱其臉書帳號於發表本件貼文後旋遭他人盜

01

	<p>(2)被告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報案之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1紙。</p>	<p>用，然其卻遲至112年8月26日始至警局報案乙情，實不符合常理，再者，觀諸告訴人所提出之左列臉書資料可知，被告於發布本件貼文後，仍多次使用其臉書暱稱「Weier Chih」之帳號，在臉書社團「嘉義綠豆大小事」發表文章，顯與被告上開所辯不符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</p>
--	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、第30
03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 罪名，請
04 論以想像競合犯，並請從一重處斷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檢察官 林俊良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彭郁倫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刑法第310條第2項

15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6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8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0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刑法第309條第1項

- 0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- 03 千元以下罰金。